

主编 蒋寅 张伯伟

中

國

詩

學

第十五辑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来源集刊

中 国 诗 学

第十五辑

主 编 蒋寅 张伯伟
编 委 王小盾 王丽萍 王晓平 王筱芸
刘玉才 刘跃进 张文澍 张伯伟
张宏生 陆扬 徐俊 黄仕忠
蒋寅 戴利华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本书出版得到全国高校古委会古籍专项经费的资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诗学. 第 15 辑 / 蒋寅, 张伯伟主编. —北京 :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ISBN 978-7-02-008382-4

I. 中… II. ①蒋… ②张… III. 诗歌 - 文学理论 - 研究 -

中国 - 丛刊 IV. I207. 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2504 号

责任编辑：葛云波 装帧设计：康健

责任校对：葛云波 责任印制：王景林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http://www.rw-cn.com>

北京市朝内大街 166 号 邮编：100705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 409 千字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7.75 插页 2

2011 年 3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978-7-02-008382-4 定价 3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 01065233595

目 录

【诗学文献学】

- 再谈王逸的《招魂章句》——论《招魂序》的文本兼答力之先生 李 庆 1
《文选》置《答何劭》于《赠张华》前无不当辨

——兼论先“赠”后“答”之“通例”无法通于以人为纲类总集	力 之 12
稀见清代杜诗手批本十一种叙录	曾绍皇 21
《全宋诗》校补——以桂林石刻为据	陈旭东 33
曹尔堪诗词抄本八种述略	张立敏 54
咏清史组诗丛考	占骁勇 59
《粤东词钞》编纂校刊论考	谢永芳 64
《闺秀诗话初编》作者棣华园主人考	宋清秀 75

【诗 歌 理 论】

- 试论古典诗歌中的置空艺术——以唐诗为例 缪仲珊 78

【诗 歌 史】

从五古结构看“陶体”的特征和成因	葛晓音 97
既随物以宛转，亦与心而徘徊——从体物赋向咏物诗演化的历史考察	凌郁之 106
杜甫诗歌与《昭明文选》关系之考察	刘 鹏 115
《西昆酬唱集》与宋诗演进	慈 波 129
论宋代的“禁体物语”诗	陈 刚 142
庚子史词考论——以王鹏运、郑文焯、朱祖谋词为例	杨传庆 155

【诗 学 史】

《环溪诗话》的版本、成书及诗学价值	陈 斐 163
明代诗论中的“风人之旨”——兼论杜甫诗地位的升降	廖虹虹 176
汪琬诗学思想管窥	李圣华 189
陈焯《宋元诗会》的编纂特点及其评价	谢海林 201
翁方纲“肌理说”与宋明理学	吴中胜 209

【比较诗学】

- 多重读者定位与文化缺省补偿——《沧浪诗话》的首个英语全译本研究 钟厚涛 218
朝鲜后期“唐诗诗意图”表现出来的朝鲜风

南宗文人画的实践与变容 [韩国]琴知雅 225

【回顾与展望】

诗画关系研究坚持本位还是出位——20世纪80年代以来

“诗中有画”、“画中有诗”研究回顾与反思 陈博涵 235

历代边塞词研究综述 许 博 244

最近十年来韩国的唐诗研究 [韩国]柳昌娇 250

【资料】

《伏敔堂诗录》柳兆薰批语辑录 陈昌强 263

【附录】

《清代文学研究集刊》(第三辑)目次 275

《中国诗学》撰稿格式 276

Table of Contents

Studies in Poetic Documents

A Second Look at <i>Chuci zhangju</i> by Wang Yi. Li Qing	1
Why Did the <i>Wenxuan</i> Place “Da He Shao” before “Zeng Zhang Hua”? Li Zhi	12
On Eleven Rare Manuscript Editions of Du Fu’s Poetry. Zeng Shaohuang	21
Supplementary Editorial Notes on the Complete Song Dynasty Poetry: According to the Stone Inscriptions at Guilin. Chen Xudong	33
Eight Manuscript Editions of Cao Erkan’s Poetry. Zhang Limin	54
A Textual Study on Group Poems on Qing Dynasty History. Zhan Xiaoyong	59
A Research Essay on the Editorship <i>Yuedong cichao</i> . Xie Yongfang	64
A Research Essay on Di Huayuan, the Author of <i>Guixiu shihua chubian</i> . Song Qingxiu	75

Studies in Poetic Theory and Criticism

On Spatial Positioning in Classical Poetry: The Case of Tang Dynasty Poetry. Xian Zhongshan	78
---------------------------------------------------------------------------------------------------	----

Studies in Poetic History

The Structure of Pentasyllabic Ancient Style Poetry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Formation of the Tao Style . Ge Xiaoyin	97
A Historical Study on the Evolution of Rhyme-prose on Object to Poetry on Object. Ling Yuzhi	106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Dufu’s poetry and <i>Zhaoming WenXuan</i> . Liu peng	115
<i>Xikun Chouchang Ji</i> and the Evolution of Song Dynasty Poetry. Ci Bo	129
On the Forbidden Style (<i>jinti</i>) Poetry of the Song Dynasty. Chen Gang	142
A Research Essay on Song Lyrics (<i>ci</i>) of the Gengzi History. Yang Chuanqing	155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Poetics

The Textual History of <i>Huanxi shihua</i> and Its Poetic Values. Chen Fei	163
The Poet’s Intention in Ming Dynasty Poetic Criticism. Liao Honghong	176
A Glance at Wang Wan’s Poetic Theory. Li Shenghua	189

The Editorial Characteristics of Chen Zhuo's <i>Song-Yuan shihui</i> . Xie Hailin	201
The Muscle and Principle (<i>jili</i>) Theory of Weng Fanggang and Neo-Confucianism of the Song Dynasty. Wu Zhongsheng	209

Studies in Comparative Poetics

The First Complete English Translations of the <i>Canglang shihua</i> . Zhong Houtao	218
The Korean Style of Literati Painting in Tangshi shiyi tu . Qin Zhiya (Korea)	225

Looking Back and Ahead

Studies of Painting in Poetry and Poetry in Painting in the 1980s. Chen Bohan	235
A Survey of the Studies of Frontier Poetry in the Past. Xu Bo	244
Studies on Tang Dynasty Poetry in Korea in the Last Decade. Liu Changjiao (Korea)	250

Documents

Selections from <i>Fuyu tang shilu</i> by Liu Zhaoxun. Chen Changqiang	263
------------------------------------------------------------------------------	-----

Addendum

Table of Contents of Journal of Qing Literature Volume III	275
Guidelines and Format for Submission of Manuscript to <i>Chinese Poetics</i>	276

(英译 吴伏生)

再谈王逸的《招魂章句》

——论《招魂序》的文本兼答力之先生

李 庆

拙文《王逸〈招魂章句〉考辨》发表后(见《中国诗学》第11辑),力之先生在《中国诗学》第13辑上发表文章,提出批评。拜读之后,觉得问题不仅有关学术观点不同,而且涉及到古典文献研究的思维方式,有必要再加探讨。因而再来谈谈自己的浅见,兼向力之请教。

一 现存《招魂序》的文本有无不同? 各本的不同是否只因“节选”之故?

(一) 问题的焦点

拙文探讨的是《楚辞招魂序》。力之的文章中,涉及的问题比较多,包括《招魂》和《楚辞》其他篇目的关系,《楚辞》各篇的作者,关于《楚辞》中屈原的人格形象是否只有“忠”君的一面,王逸在《楚辞章句》中如何看待屈原,王逸以后对于屈原的认识(尤其是对他的“忠”的认识)有无变化,如何看待《四库提要》“楚辞章句”条等等。这些问题,归根到底,都和如何认识《招魂》以及《楚辞》的文本有关系。所以,就拙文而言,和力之分歧的焦点,是如何看待今传本《招魂》的文本。因此,先讨论这一问题。

笔者对比了残抄本《文选集注》中所见的文字和今传《楚辞章句》本(主要为洪兴祖《补注》本),发现两者之间多有不同,后者多了“忠而斥弃”等文字,从而认为:“《集注》是抄本,千年来,以原件的形态保存。”“现传洪兴祖《补注》本等的《楚辞章句》,已经被改动的可能性显然存在”,并指出“上述的两类文字,《集注》本的可信赖度要大一些”。在此基础上,对若干问题进行了探讨。

力之则认为:“王逸所作”的《楚辞章句》都“还完整地保存着”,因而笔者所论,乃“无事生事”。他的主要论据有二:

其一,《文选集注》等《文选》注释中的《招魂序》是“节文”,和今传本《楚辞章句》的“不同乃因两人所节引同一文之不同文字使然”。

其二,列出了《艺文类聚》《太平御览》所引的《招魂序》,以证明“《文选》李善注等相应

文字节录自王逸《招魂序》”，认为《艺文类聚》和现存的《楚辞章句》本中的《招魂序》更可靠。

为了便于说明，先讨论力之的论据。

(二)是“节文”还是“不同文本”？

1、使用“节文”是否“无任何意义”？

按力之的说法：《文选集注》本和现行《章句》本“一节，一全，两者不一致是最正常不过的”，据此展开论说，“无任何意义可言”。但是，对照他在文中所引用的《章句》本和《艺文类聚》《太平御览》本的《招魂序》，前者比后者多出了“招者，召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魂者，身之精也。”所以，按照力之的逻辑，《艺文类聚》《太平御览》本的《招魂序》也是他所说的“节文”。

为什么力之可以把“节文”作为证据呢？——这当然不会是“无任何意义可言”的吧？可见，即使如力之所云，《文选集注》中的是“节文”，也可以作为资料。节文与否，和能否用此作为研究的资料，这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关键要看：引用的资料是否真实可靠。

2、是“节引同一文之不同文字”还是“同一文”的文本不同？

(1)按照力之的说法，《文选集注》中所见的《招魂序》是节文，它和《章句》本的不同，是“节引同一文之不同文字使然”。是否是如此？请看有关文字。

现传的《章句》本：

《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招者，召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魂者，身之精也。宋玉怜哀屈原忠而斥弃，愁满（一作忧愁）山泽，魂魄（一作魄）放佚，厥命将落，故作《招魂》。欲以复其精神，延其年寿。外陈四方之恶，内崇楚国之美，以讽谏怀王，冀其觉悟而还之也（太史公读《招魂》悲其志）。（庆按：其中“魂魄”二字原为异体字。）

《文选集注》中，有关的文字是：“李善《注》。《序》曰：招魂者，宋玉之所作也。宋玉怜哀屈原厥命将落，故作《招魂》。欲以复其精神，延其年寿。”李周翰曰：“玉怜哀屈原忧愁山泽，精魂飞散，其命将落，故作《招魂》。欲以复其精神，延其年寿。外陈四方之恶，内崇楚国之美，以讽于君，冀其觉悟而还之。”陆善经曰：“叙曰，招者，召也。”（在《文选》的其他注释本中，如《四部丛刊》影印的“六臣注本”，《招魂》题下文李善注，五臣注等，大致与此同。）

对照上列的两种文本，在《章句》的文本中，比《文选集注》《文选六臣注》本《招魂序》的有关部分，多了“忠而斥弃”四字和“以手曰招，以言曰召。魂者，身之精也”。还有，《楚辞章句》本中的“以讽谏怀王”，在《文选集注》“李周翰曰”中，作“以讽于君”。那么，这些不同，是力之所说的“同一文之不同文字”，即不同部分的文字吗？请看下列引文：

其一，《章句》本：“宋玉怜哀屈原忠而斥弃，愁满山泽，魂魄放佚，厥命将落，故作《招魂》。欲以复其精神，延其年寿。”

其二，《文选集注》之一，李善注：“宋玉怜哀屈原厥命将落，故作《招魂》。欲以复其精神，延其年寿。”《文选集注》之二，李周翰注：“玉怜哀屈原忧愁山泽，精魂飞散，其命将落，故作《招魂》。欲以复其精神，延其年寿。”

可见，在同样的句子中，《章句》本多了“忠而斥弃”。有这样取头取尾，特地砍去中间几个至关重要的文字来“节引”的吗？有什么根据证明李善、“五臣”中的李周翰在引用时都不

约而同地特地将其删除了呢？还有，如果说“节引”，请教一下，如何把前面文本中的“以讽谏怀王”“节引”成“以讽于君”？

所以，不能把现存各种本子间《招魂序》的不同，都说成是由于“节选”的部分不同。有的是，有的则不是。拙文中所列出的，应该是现存本《章句》和《文选集注》本在“同一文中”，相同部分的不同，而不是力之所说“同一文之不同文字”（庆按：意思是同一文章的不同部分）。也就是说，是同一“文”（句子）的文本的不同。

这一事实，倒是对力之立论的出发点：“王逸所作”的《楚辞章句》都“还完整地保存着”云云的说法，打上了一个问号。他说的“完整地保存着”的《招魂序》文本是哪一个呢？是宋代刊刻的《楚辞补注》本？

（三）《艺文类聚》的引文可靠吗？

力之为了证明自己立论，否定拙文所主张的《文选集注》本的《招魂序》较为可靠的主要证据，引用了《艺文类聚》、《太平御览》中有关《招魂序》的文字，特地指明《艺文类聚》“之成早于李善《文选注》”。大概是认为这一部分可靠程度要高。

1、现存《艺文类聚》的文本本身，并非完全是唐代欧阳询等编修时的原文。

《艺文类聚》现存最早的文本，是宋代刊刻或留存的文本。现在一般所用的中华书局本，是“在宋绍兴本的基础上，用冯舒‘校宋本’和明刻诸本汇校的本子”。据汪绍楹先生考证：《艺文类聚》远在宋代就可能有了阙佚。例如书中杂有苏味道、李峤、沈佺期、宋之间的诗，而此四人都后于欧阳询，本书是不能予收的，另外，书中还有其他经后人妄改的错误。（参见排印本《艺文类聚》的《前言》，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太平御览》现多用中华书局影印本，为南宋蜀刻本，配静嘉堂文库藏南宋刻本及喜多氏活字本（所据为《四部丛刊三编》影印日本藏本）。《太平御览》多从《艺文类聚》等类书出，这一点，前人已多有论及。（见中华书局影印《太平御览》，聂崇岐先生《前言》）而《太平御览》所引的《招魂》这一条，是否如力之所说，又发现了新的《楚辞》本子，对《艺文类聚》所引部分作了改动？那是要证明的。而且，如果真的是据别的文本改动了，那反倒说明，宋代就有人认为《艺文类聚》这里所引的部分，存在问题了。

2、《艺文类聚》的引文，是否是原来所引原书的本来面目，更是问题。

关于此点，学者已多有论列。比如刘文典（顺便提一下，他是力之比较尊崇的汤炳正的同门学长）说：“清代诸师校勘古籍，多好取证类书，高邮王氏尤甚。然类书引文，实不可尽恃。往往有数书所引文句相同犹未可据以订正者。盖最初一书有误，后代诸书亦随之而误也。如宋之《太平御览》，实以前代《修文御览》《艺文类聚》《文思博要》诸书参详条次修纂而成。其引用书名，特因前代类书之旧，非宋初尚有其书，陈振孙言之详矣。”“故隋、唐、宋诸类书引文并同者，亦未可尽恃。讲校勘者，不可不察也。”（《三馀札记》卷三，转引自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130页，中华书局，1962年。类似的论说，前人多有之。）

力之本人在其他地方也说过同样的意见，说得不错。他认为《艺文类聚》“是书（其他类书亦然）问题不少”，希望引起学界注意，还特地指出过所引《招魂》部分有误。（见《楚辞与中古文献考说》393、398页，巴蜀书社，2005年）为什么同样的《艺文类聚》和类书，到了这里谈《招魂序》文本时，就变得那么可靠了呢？唯独《招魂序》的这一条就那么可靠吗？

3、当然，我们不能仅根据一般性的论说，就断言《艺文类聚》所引的这条《招魂序》不可

靠，要看实际情况。

对照都作为力之根据的《艺文类聚》和《章句补注》的《招魂序》，除了前文已经说过的，后者比前者多了“招者，召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一段话外，前者比后者还多了“朕幼清以廉洁兮，身服义而未沫”等两句。

这一事实，提出了一个问题：究竟是《艺文类聚》节录了《章句补注》本，还是《章句补注》本增加了《艺文类聚》本的文字呢？而无论哪一种情况，似乎都对力之所说的《艺文类聚》和《章句补注》完整地保存着“王逸《章句》之‘旧’”的观点不太有利。

4、更具体地分析一下。其一，该处文字，照力之说：“就节录王逸《招魂序》本身，《太平御览》与《艺文类聚》是完全相同的，不同的只是《艺文类聚》多录《招魂》之‘朕幼’两句。”“《艺文类聚》多录《招魂》‘朕幼’两句”，用“只是”两个字，就轻松地就带过了。事情那么简单吗？这条文字，《艺文类聚》卷七十九，明明白白地写着书名为“《招魂篇》”，多录的两句是什么呢？是《招魂篇》开头两句的文字。也就是说，《艺文类聚》在“《招魂篇》”的题名下，录了《招魂序》外加《招魂篇》开头两句的文字。虽说《艺文类聚》多有误讹，但作为编纂者的欧阳询等人，水平还不至于低下到连《招魂篇》和《招魂序》都搞不明白吧？

其二，查《艺文类聚》一百卷，共有五十二卷中的 109 处，引用了《楚辞》（包括作《离骚》，或只列篇名等）的文字。其引用《楚辞》之例，基本作“楚辞曰”，或作“离骚曰”（主要集中在后半部分第七十九卷之后，在此之前，只有两卷，用“离骚曰”例）。个别处作“楚词曰”（如，八十三卷），殆系偶误。

只列篇名，或将《楚辞》与篇名连用，作“楚辞○○”的，共 14 处，主要集中在最前面的第一、二、三、七等卷中。涉及的《楚辞》篇名有五篇：《天问》《招魂》《九歌》《九怀》《七谏》。和全书体例不同，如把王逸的《序》作为《楚辞》收入的，都和《天问》《招魂》两篇有关。《渔父序》则作《楚辞》，也有误。

更应注意，《艺文类聚》引《楚辞》的文字，把“篇”列入题目，作“○○篇”的，只有七十九卷这一处，作《招魂篇》。这样的一条和全书体例完全不合，而且有明显有违常识的错误引文，会是《艺文类聚》原来的文字吗？

其三，就算如力之所云，《招魂序》中当有“忠而斥弃”，那么，这也不应该收在“魂”类，为何《艺文类聚》的卷二十“人”部专有“忠”一类不录，倒要到讲“灵异”的部分来照录和当时流传的《楚辞》文本相近，而又和“忠”没有什么关系的那么一大段话？

据此，笔者认为，《艺文类聚》这里被改动过，所引的《招魂序》文字，是后人加入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今传本《艺文类聚》所引的《楚辞》（有的作《离骚》）等文字，多有不可靠的。可以据以为校勘资料，而断其必为古本原样，过矣。

5、所以无论从文献版本的历史留存状况，从前人对于类书的认识上，还是从所引的《招魂序》在《艺文类聚》一书的实际状况看，作为力之主要论据的这一条资料，可信性都是有疑问的。

反之，从《艺文类聚》和《章句》本的文字不同这一现象中，倒给我的论点（也就是力之反驳的）提供了明确的证据。那就是：“招者，召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或为文中“夹注”。为什么在力之非常信赖的《艺文类聚》和《太平御览》中都漏脱了呢？——至少存在有的编纂者认为这不是正文，所以省略的可能吧。这个问题留待下文再谈。

二 究竟哪个文本更接近原本？

东汉时代，王逸《楚辞章句》的原本，我们现在看不到。我们所见，乃是历经近两千年流传下来的文本。文本存在不同，已见上文。

在讨论力之的两条主要证据以后，我们再回到问题本身，《招魂序》哪个文本更接近原本？涉及如下几个问题：

(一)“忠而斥弃”等文字，是被“删除”的吗？

如上所述，拙文对照《文选集注》本和今传《章句补注》本《招魂序》，后者中多了“忠而斥弃”等文字，讨论指出：“对照两种文字，除去枝节部分，最主要的不同有两个：在《补注》本的《序》中，有‘忠而斥弃’之语，在《文选集注》所引李善和题注中的《序》文中却无此。在《补注》本的《序》中，作‘以讽谏怀王’，《文选集注》所引‘李周翰曰’的文字中作‘以讽于君’”。认为这种变化，后人改动了原文的可能性比较大。

这一推断，遭到力之的反对。他认为：《文选集注》中没有“忠而斥弃”，“只能说明其节引是序时将之刊去，至于何以如此，那是另一回事”。认为，《集注》本和《章句》本“两书中的王逸这些注文，除个别文字有异外，内容完全相同”，“并无实质之差异”。

于是，就有了问题：到底是《文选》本删除了原来文本中的“忠而斥弃”的文字，还是后来的《补注》等文本增加了这些文字？

(二)为什么说现传本《招魂序》中的“忠而斥弃”等文字，不是被“删除”的，而可能是后人加上的呢？

1、从《招魂》文本的情况看。

关于王逸《楚辞章句》，其文本在东汉元初，建光年间写成。（见蒋天枢先生《后汉书王逸传考释》，所著《楚辞论文集》198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2年）考虑到当时的文字载体情况，当是以竹帛，或纸张，并非印刷。到唐代的数百年间，文本的流传情况不详。（黄灵庚先生认为，在汉代本有可能《楚辞章句》为十六卷本，但是绝无十七卷本存在；六朝时期流传的王逸《楚辞章句》为十一卷本，《七谏章句》等五卷为东汉无名氏托名伪作；初唐始见《楚辞章句》十六卷本；五代、北宋初期始有《楚辞章句》十七卷本，见《复旦大学学报》，社科版，2008年第3期《楚辞十七卷成书考辩》，可参考。）

《招魂》文本的流传，除了在《章句》一书中流传以外，还有：在《文选》等典籍的旧注中涉及、收录、引用；在各时代的类书中收存，如唐代的《艺文类聚》等；还有其他文人著作中所涉及者，如《文心雕龙》等。

现存的《章句》，在宋代已经有各种不同文本流传，当时已经有苏轼的校本、姚廷辉的《考异》等考证异同的著述存在。（《直斋书录解题》等已论之）。而洪氏据多种旧本，定为《补注》本。

因此，如果把《楚辞章句》的流传用简图表示的话，大致可如下所示：

(1) 流传本(?,亡)——A——宋(有刻本)——D——

(2) 类书《艺文类聚》(唐,亡)——B——宋(有刻本)——E——

《太平御览》(宋有刻本)——F——

(3)《文选》李善注,五臣注(唐五代,有抄本)——C——

这里A、B所表示的阶段,情况不清楚。C的情况,则是清楚的。抄本《文选集注》中所见的本子,是唐代(一说是唐五代间)的文本。是现在最早可见到的《招魂序》的文本。一直以原样保存着。

力之所举的《艺文类聚》,最早是南宋时期的本子,和现存的抄本《文选集注》相比,二者相差数百年。他所说的《章句补注》本,当时已经是整理后的文本,最早的也是宋代刻本。

各种文本的同一文句中,出现了文字的差异,后来的本子,多出了文字,是否应该探讨?从版本学的常识来看,比较一下,哪个本子更可靠些呢?不说《文选集注》一定可靠,至少,也没有理由说其一定不可靠吧?可见,即使排除了上文所说的一切理由,完全按照力之的证据,也无法得出《艺文类聚》和《章句补注》本系统的《招魂序》肯定比《文选集注》和《文选注》系统的文本可靠的结论。

2、从《招魂》的内容来看。

《招魂序》所见的“忠而斥弃”,和在该篇注中显现出来的内容有出入。下面把力之文中列出的,《招魂》中用以证明他认为都“一样的强调了‘忠’的观念”的有关文字分析一下。

“主此盛德兮,牵于俗而荒秽。”王逸注曰:“言己施行常以道德为主,以忠事君,以信结交。而为俗人所推引,德能荒秽,无所用之也。”这里正文主要的概念是“盛德”,强调的是“德”。而按其注,这“德”的内涵,包括“忠”和“信”两个方面。“忠”只是“德”的一部分。强调的是个人遭遇,“德能荒秽,无所用之也”。“上无所考此盛德兮,长离殃而愁苦。”注曰:“言己履行忠言(《章句》本无‘言’)信而遇暗主。上则无所考校,己之盛德长遭殃祸,愁苦而已也。”这里强调的是“己之盛德”,注文中的“盛德”,也是包括了“忠”“信”两个层面的内容。但是《章句》本的《序》中多了“忠而斥弃”,却只谈“忠”。

这样,在《序》中,“忠”成了被“斥弃”的原因,“忠”取代了“德”。而“德”,在王逸的《注》中,是至少应当包含“忠”和“信”两方面内容的。当然,也可以辩解说,《注》和《序》可以有出入。王逸在《序》中就是强调“忠”,但是,不管怎么说,现在文本中的《序》和《注》的侧重面,有着出入,则是事实。

《序》中的表述,只强调“忠”。而这种增加“忠”的倾向恰恰和下面所列的后来的文本流传者,刊刻者的倾向是一致的。——又是偶然的吗?

3、从王逸《章句》用语的情况看,力之在文中,列举了《离骚》王逸注中谈到“忠”的例子,来说明自己的观点。关于《楚辞》和后来注释中有关“忠”的内涵等问题,笔者将另文专门探讨。明显的事是,王逸在注释《离骚》,谈到屈原“忠”的四十多处文字中,讲到屈原的品质时,多作“忠信”“忠直”“忠贞”,为什么在《招魂序》,这后来文本中多出来的文字中只作“忠”呢?是王逸在此有特殊需要,还是这多出来的“忠而斥弃”文字本身有问题呢?

4、从宋代以前的文本以及《补注》的选择倾向性来看,这种以“忠”代“德”或强调“忠”的情况,从洪兴祖的《章句补注》本中反映出来的此前的文本情况以及在洪兴祖撰《补注》时的文本选择倾向上,也可以看到。

(1)《离骚》的后《叙》:“且人臣之义,以忠正为高,以伏节为贵,故有危言以存国,杀身以成仁。”“然后忠立而行成。”这里的“忠”,据《补注》本中的校记,“忠,一作德。”这恐怕是王逸以后人的校语吧?也就是说,在洪兴祖之前,有的文本中“忠”是作“德”的,单就校改而

言,某种本子的书写或刊刻者,就把“德”改成“忠”了,或者说在不同文本的选择中,选择了“忠”字。《章句》的王逸注中,多处明强调的是“德”“盛德”为何到此变成“忠”了?

(2)《九章·惜诵》“思君其莫我忠兮”下注“忠,一本作知”,这也不是王逸所注的吧?而《补注》则直接注:“此言君不以我为忠也。”如果作“知”的话,当解为“不我知”,即不了解我,不理解我,其中当然包含后面文中说到的“忠”,但是,“忠”不应当是唯一的,还有其他内容,比如“信”等等。——这是不是反映了洪兴祖在文本选择时的一种倾向呢?

(3)《哀时命序》“忌哀屈原受性忠贞”下注:“一云受命而生”,可见也是另有文本在。而现在的《章句补注》在选择文本时,又一次地取“忠”而舍弃其他文字。这些改动,是否反映出在后来的文本中,多了“忠”的色彩呢?可见,增加“忠”的内容,是后来刊刻者以及洪兴祖在注释和文本校订时的一种倾向。

若说在《序》中的“忠而斥弃”,是宋代以前的《文选集注》本中,不仅被李善删去,还被李周翰有意识地删去,那么,证据何在?单用一句“那是另一回事”是无法说服人的。

5、最后还可以从王逸本人的情况来看一下。他在《九思》中反映出来的思想倾向,是“心烦愦兮意无聊”(《逢尤》)是对“上下兮同流”(《怨上》)的愤怨;是“日欲暮兮心悲”(《疾世》);是“且从容兮自慰,玩琴书兮游戏”(《伤时》)。其中在谈到对君主关系时,虽然也谈到“忠”,但是,通篇读来,更多的是强调个人遭遇的不公,是一种对个人不幸的感慨。

如果说该篇也是出于王逸之手,抱着这样观念的王逸和《章句补注》本《招魂序》中特地要强调的“忠而斥弃”,是否谐调?

至于后人论及王逸其人,称之为“腐儒”等等,就更不必多说了。当然对这一条,各人的看法更容易见仁见智,聊存之备考。

从以上各方面的情况分析,李善等特地删除“忠而斥弃”之说和后来增加上去之说,两者可能性哪一个更大一些呢?为什么和力之不同的意见,就是“断不能成立”呢?至少,也是一种可能性。

(三)“以讽于君”和“以讽谏怀王”,“并无实质之差异”?

1、现存《章句》本和《文选集注》本中所引的文字中,还有一个很大的区别,就是:

《章句》本:“以讽谏怀王,冀其觉悟而还之也。”在《文选集注》所引“李周翰”作:“以讽于君,冀其觉悟而还之。”关于文本,上文已经论及,不赘。力之认为“古人引文之类以‘以讽谏怀王’而作‘以讽于君’者,不知凡几”,因而这两者“并无实质之差异”。

笔者认为,这不仅和上面所述的两种文本何者更可靠问题有关,还涉及到《招魂序》中所说的“忠”,是否都是表示对“怀王”的忠诚的问题,很有差异,必须搞清楚。

2、从一般的逻辑上看,“君”和“怀王”的区别,乃一般名词和专指名词的区别,即使力之找出更多的在其他地方,“君”就是指“怀王”的例子,也无法否定在这里,二者的意义,存在差别的可能性。因为,一般名词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指代特指名词,而特指名词则永远无法全部包括一般名词。

3、从内容上看,《招魂》只“讽谏怀王”而不涉及其他王吗?

在《招魂》的文字以及王逸的注中,确实有涉及到怀王之处。如“魂兮归来,入修门些”,他认为是“宋玉设呼屈原之魂归楚都,入郢都。欲以感激怀王,使还之也。”“君王亲发兮,惮青兕。”句下,言及怀王。然而,请注意,这是对屈原生平事实的说明。这和《招魂》篇的主

题，和王逸在《招魂序》所说的要讽谏的“王”是否就一定是怀王，是两个问题。

王逸对于《招魂》的作者和主题，持什么态度呢？王逸认为，《招魂》是宋玉之作，招的是屈原之魂。在注释中，明确表示：“巫阳受天帝之命，因下招屈原之魂”。而他所设定的时间，当是在屈原被流放到“江南”以后。《招魂》最后有曰“魂兮归来哀江南”，王逸注：“言魂魄当急来归，江南土地僻远，山林险阻，诚可哀伤，不足处也。”可证。那么，在王逸看来，屈原是什么时候被流放到江南的呢？是在襄王时期。《离骚序》曰：“其子襄王，复用谗言，迁屈原于江南”。在《离骚》“好蔽美而称恶”一句下注曰：“再言世混浊者，怀，襄二世不明”，甚明。

为什么明明白白地认为屈原是在襄王时期被流放到江南的王逸，要在《招魂序》中讲屈原只是“讽谏怀王”，而不是“讽谏君”？是王逸自相矛盾，还是后来的文本中有误？

4、有意思的是，就是力之本人，以前考证《招魂》的创作时间和招魂的对象时，也说过：“宋玉在《招魂》中‘扮演’的屈原，是流放于江南时的屈原。换言之，其‘讽谏’的对象是襄王而非怀王。”还认为王逸在《九辩序》中也“误襄王为怀王”（前引《楚辞与中古文献考说》167—168页）并断言，包括认为《招魂》是“讽谏怀王”的其他各种说法，“均无一能成立。”（前引书169页）

怎么于此又说《招魂序》中“以讽于君”和“以讽谏怀王”是“并无本质之差异”了呢？

5、总之，如果按照力之在和笔者商兑文本时的说法，《招魂序》“以讽谏怀王”无误，那么要回答的问题就多了。比如，怀王这时在什么地方？在郢都还是已经被扣留于秦国？是生是死？如果回楚国了，那么，《招魂》又书写于什么时候？这和屈原的生平又如何一致呢？等等，都是议论纷纭的话题。而这些又都和今传本《章句》中的“以讽谏怀王”这句话特别有关系（参见马茂元《楚辞选》，182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80年版）。因此，对于《招魂》一篇的作者，主题才有那么多的论争。

也就是说，存在如下两种情况：

其一如作“以讽于君”，“君”是一个普通名词，“讽谏”的对象，就可以是怀王，也可以是襄王，或者两者都包括。《招魂》的作者也可以是后世之人。比如，王夫之就认为：“及怀王客死，国仇不报。顷襄迁原于江南，原乃无生之气。”《招魂》“定作于顷襄”。（《楚辞通释》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标点本，140页）这种说法，和以前力之在研究《招魂》内容时力主的“其‘讽谏’的对象是襄王而非怀王”说，比较一致。

其二，如作“以讽谏怀王”，就变成王逸在《序》中认定屈原“讽谏”的只是“怀王”。这不仅和王逸自己在《离骚序》所说的：怀王“卒客死于秦”“其子襄王，复用谗言，迁屈原于江南”有矛盾之嫌，而且涉及到前人关于《招魂》《乱》中“江南”的考证等是否有误等一系列问题。这种看法，是力之自己在以前研究《招魂》内容时批判过的，却又是他在和笔者商兑《招魂》文本时强调的。

这两种情况，难道“并无本质之差异”？答案是显然的。力之用“并无本质之差异”，来回避对两者之间哪一种更正确的判断，令人觉得，他是在回避矛盾，以掩饰无法自圆其说的困境。是否是这样呢？只要跳出今传宋代的《楚辞章句》的文本，是“完整保存着”汉代王逸原著旧观的思维定式，把文本放到历史的现实中去考察，承认在上千年的流传中，可能存在文本被改易的现象，那么，在《招魂序》中，特定的“怀王”和一般的“君”，哪个更合乎《招魂》

的原意，更合乎王逸《楚辞章句》中反映出来的思想，也就是说哪个文本相对比较可靠，其实是不难判断的。

(四)“夹注”还是“正文”？

1、拙文认为：

《序》中的“招者，召也。以手曰招，以言曰召。”“魂者，身之精也。”是文中的夹注，而非正文。在现传本《章句》《补注》中都为正文，但《集注》中，分为两句。一是作为陆善经所引的《叙》所说，列于《李善注》、“李周翰曰”等引文之后。

另一句，则是列在“序辞”“魂魄离散，女筮予之”条下，注明为“王逸曰”的部分。在《集注》中分别作为“李周翰曰”、陆善经引用的文字，在《补注》本中，都作为王逸《序》的文字。

“李周翰曰”的文字，陆善经所引的《叙》，是否就是王逸所作，或者是否就是《招魂》的《序》，这当然是应该再探讨的。因为现在的《补注》本，所据为宋代的文本。那么，就存在宋人在流传抄写中把《文选五臣注》等本子中本是李周翰、陆善经等对《招魂》的解释，误作为王逸《序》的可能性。现传《文选》的《李善注》和《六臣注》中，都作“李周翰曰”，可作这种可能性的旁证。”

力之对此说非常不满，认为是“无根之谈”。

2、那么就再来探讨一下。

其一，文本。如上所述，在现今所见的最早文本《文选集注》（包括李善注、五臣注），《招魂序》的“宋玉之所作也”和“宋玉怜哀屈原”之间，还有力之自己引用的《艺文类聚》《太平御览》的《招魂序》中，都没有这些文字。（当然，类书的引文有疑问，仅作参考）——都脱落了？或者都是在“节选”时，特地把这句“删去”了？

只有陆善经的一条引文作：“叙曰”“招者，召也。”看影印件可知，“叙曰”二字，是加笔上去的。还有，明明一行下面可以连书，却特地另起一行，写上“以手曰招，以言曰召”。可看到抄写者要把这两者明确分开的意思。所以从文本上说，这句话是否是《序》的原文，本身就是一个问题。

其二，从《章句》各篇《序》的体例来看，《楚辞章句》十七篇前序，有这样解释题目中字义的，为《离骚》，《九章》，《九辩》，《招魂》，《惜誓》，《七谏》，《九怀》，《九叹》，并非每篇皆有。其中尤以有“九”当头者为多。所以并非断然必定有此。

即使有，现存者是否都为原样，也颇可疑。比如，《九辩序》对“九”的解释，如果说原来如此的话，自然当在题目中最初出现“九”字（如《九歌》）时解释之，为何到后面才解说？早已有人提出过这个问题。或云，乃“次序有误”，也不过是一种解释，未必是定论。

其三，考“招”“召”这两个字的本意，在东汉时期的《说文解字》中，说得很明白：“招，手呼也。从手召声”。而“召：译也。从口刀声”。可见，当时这两个字的意思，是通用的。关于这一点，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招”字条下，已经论及：“不以口而以手，是手呼也。《匏有苦叶》，《传》曰：‘招，招号之貌。’按，许书，召者‘呼也’；号者‘嗥也’，是用手用口通得云‘招’也。”

在同样的《楚辞》注中，《惜诵》“有招祸之道”注：“招，召也”。《文选》《郭有道碑》“几

行其招”下,李善注:“招,犹召也。”也都是如此。为何在此特地加上一句,将其意分开解说?

其四,不当多及其他。在《招魂》的题目中,没有“言”字,为何《序》中要解释?在所有今所见的十七篇《楚辞序》(前序)中,有这样的例吗?至于“魂者,身之精也。”从文本上看,也基本如此。早期文本未收。还有如果王逸在《序》中解释了“魂”,为什么在下面不远出的“魂魄离散”的注释中,又再说一遍?凡此,都是应当思考的。

其五,再来看看前人怎么说的。清代王引之《经义述闻》卷三十二“书传多有旁记之字误入正文者”条列有古书中的情况。顾千里校对《洛阳伽兰记》,有曰:“知此书原用大小字分别书之,今一概连写,是注混入正文也。”“斧季多见旧刻名钞,亦懵然不知有大小字之说,盖其误久矣”“世之通才,倘依此例求之,于读书思过半已。”(《顾千里集》,296—297页,中华书局2008年版)俞樾有《古书疑义举例》,近年杨树达《古书疑义举例续补》卷一“文中自注例”云:“古人行文,中有自注”下列多例。此外,余嘉锡《古书通例》,张舜徽《中国古代史籍校读法》也多言及。凡此,只是说明,对于古书中行文中有旁文混入,当作为夹注理解的情况,前人早就指出了,并非笔者的发明,无需惊奇。

3、所以笔者认为,今传本《招魂序》中的这些文字,在《序》文中,不是正文,而是夹注。——可能是王逸自己的文字,但也可能是后人混入的。

是否是王逸的文字,和这些文字是否为夹注,乃两回事。就算是王逸的文字,也可以是夹注——如前所述,古书有“自注”之例,从上下行文来看,笔者认为这是很清楚的。当然,力之认定这些都是“序文”中的正文,固然也是一种见解。然而,为什么另外的可能性就是“根本不存在”呢?

(五)重申对《招魂序》文本的看法

综上所述,笔者认为,现传《章句补注》本系统的《招魂序》和残抄本《文选集注》本中所见的《招魂序》文本相比,《集注》本中所见者,比较真实地反映了王逸《章句》的本来面貌。《章句补注》本更多地强调了“忠”的观念。而这种现象,明显带有后人改易的色彩。(关于《章句补注》本中“忠”的问题,另论)

三 结语

在《招魂序》问题上,除了个别地方的误解之外,笔者和力之的分歧是明显的。上述分歧产生的原因,笔者以为,有的是古典文献知识的不同,有的是研究方法、视角的不同,根源在于古籍研究的思维方法的差异。

力之文中引用了汤炳正先生之说,表明要“求真”,这一点,笔者也很赞同。问题在于什么是“真”?面对历史留下的各种不同资料,怎样才能“求真”?笔者以为,必须注意以下几点:

1、文本。要求真,就必须从历史发展的角度对待历史的典籍,以汉归汉,以唐归唐,以宋元明清归宋元明清;就必须正视历史展开过程中,出现文本变易的可能性;更不能把后世制作的翻造品,当成千真万确的秦砖汉瓦。见微知著,探讨在文本微小变化后面隐存的社会现象和思想变迁的真相,乃是古典文献研究的关键所在。

2、体例。要求真,对待古代典籍,就必须讲求古籍的体例,按其本来的面貌来认识。以